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教师出国（境） 访学进修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院战略，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促进学院办学国际化，根据《福州大学关于印发教师出国（境）留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福大人〔2016〕66号）、《福州大学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福大人〔2015〕41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及原则

本方案适用我院在编在岗教师出国（境）攻读学位、进修访学、开展博士后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选派工作坚持“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有计划、分批次地统筹推进学院教师访学进修工作。

二、选派名额及条件

学院每年遴选3~5名业绩或贡献突出的教师予以资助其出国（境）访学进修。具体条件如下：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在工作中表现突出。

2. 来校工作 2 年及以上（申请海外博士后项目者不受年限限制），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

3. 身心健康，能够适应国外学习、工作和生活的需要。

4. 取得 CET-4 合格证书（或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达到相当水平，语言水平符合访学进修国家（地区）和单位的要求。

5. 近三年评教成绩在 80 分以上；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6. 研修项目针对性较强，研修计划详尽、切实可行。

7.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派首次出国（境）访学进修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教师：

①获得国家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或国家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资助（排名前三）；

②连续五年累计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净到校、院横向经费 100 万元以上；

③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三）或者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排名前三）；

④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⑤作品获得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联合举办的全国美展优秀奖及以上奖项；

⑥入选院“鹭潮学者”以上人才项目；

⑦其他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社会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竞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选拔程序及要求

1. 通过“个人申请、系（部）推荐、学院遴选、学校审批”

的程序进行选拔。

2. 申请人应取得国(境)外访学进修单位正式邀请函。

3. 申请人应填写《福州大学教学、科研及行政人员因公出国(境)申请表》、《福州大学留学申请表》、《福州大学出国(境)留学协议书》(均一式三份)等材料,并按照福州大学教师出国(境)留学工作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四、其他

1. 选派对象出国(境)访学进修资助经费由学院向学校申请从经费予以资助。

2. 出国(境)留学选派工作分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批次实施。

3. 教师出国(境)留学人员的管理、考核、待遇等按照《福州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留学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参与的师资交流项目另有规定的,还应按项目特殊要求执行。

4. 学院公共基础课程骨干教师访学可按照《福州大学公共基础课程骨干教师访学项目》申报。

5. 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进修经历将作为优先评聘教师系列职称的依据。

6. 本方案从2017年1月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照福州大学相关文件执行。